

第四十三篇 新約的執事（十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與神完全和好就是完全經歷神的拯救。我們也看過，完全和好、完全得救會使我們的心寬宏。現在我們繼續來看林後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。這一段乃是和好職事的率直勸勉。

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

六章十四節說，『你們跟不信的，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，因為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？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？』使徒說這話，是基於十一節，向信徒他的口是張開的，他的心是寬宏的。保羅先立好一個事實：完全和好，就是完全得救，結果使人的心寬宏；然後他就勸哥林多信徒，不要與不信的人不配的同負一軛。

十四節『不配的』意思是相異的，指在種類上不同。這是指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所說，兩種不同的動物不可同負一軛。信徒和不信者是不同的人。因著信徒神聖的性情和聖別的地位，他們不該跟不信者同負一軛。這不只該應用在信徒與不信者之間的婚姻和事業上，也該應用在他們各種親密的關係上。

這話指明哥林多的信徒，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，沒有從屬世的人分別出來歸與神。這就是說，他們沒有與神完全和好。因此，使徒勸他們不要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，乃要分別出來，使他們被帶回，與神完全和好。

按照舊約，牲畜有兩類：潔淨的和不潔淨的。潔淨的是倒嚼、分蹄的。羊、牛是潔淨的動物，但驢、馬、騾和豬是不潔淨的。因此，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說，『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。』這裡我們看見律法命令以色列人，不可讓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動物同負一軛，不可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放在同一個軛下。牛是潔淨的，可以獻給神，但不潔淨的動物不能獻給神。因此，潔淨的和不潔淨的是不相配的。

保羅在林後六章十四節並不是在意律法的教訓，乃是在意這個要求所代表的屬靈意義。今天我們這些信徒乃是潔淨的人，我們是可以獻給神的牛和羊羔。然而，不信的人是不潔淨的，所以我們不該跟他們同負一軛。

跟不信的人同負一軛就是受打岔而離開神。脫開這樣不配的軛，就是歸向神，與神和好而進到神裡面。譬如，一位弟兄不該與不信的人結婚。因為他與不信的人結婚，就是跟對方不配的同負一軛。那種不配的軛，會使他離開神。照樣，與不信的人在事業上合夥，也是不配的同負一軛。假使一位信徒與不信者在事業上是夥伴，有相同的利益和目標，他們其實是不配的同負一軛。這樣的配對、負軛必須終止。凡是這樣跟不信者在事業上合夥的信徒，必定會受他的事業打岔而離開神，他的事業會使他逐步遠離神。在這種情形中的弟兄，需要脫開事業上那個不配的軛，與神和好，被帶回到神裡面。

不僅如此，與不信者的友誼也會使我們跟他們不配的同負一軛。青年人尤其喜歡交朋友。青年弟兄姊妹們，你們若與不信的人有親密的友誼，這會使你們跟他們不配的同負一軛。這樣的負軛會使你們受打岔而離開神。不信主的朋友不會幫助你們更親近神，反而會使你們遠離祂。只要你們維持這樣不配的友誼，你們會越來越受打岔而離開神，逐漸遠離祂。因此，保羅囑咐我們，不要跟不信的人不配的同負一軛，使我們能蒙保守在神裡面，並完全被帶回到祂裡面。

信徒與不信者的不同

在六章十四至十六節，使徒舉了五個例子，描述信徒和不信者之間的不同：義和不法沒有合夥，沒有共享；光對黑暗沒有交通，沒有往來；基督對彼列沒有和諧，沒有相和；信的同不信的沒有同分，沒有相干；神的殿同偶像沒有一致，沒有相合。這些例證也揭示一個事實：信徒是義、光、基督和神的殿，不信者是不法、黑暗、彼列（魔鬼撒但）和偶像。

保羅在十四節說，『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？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？』義和不法不該有任何接觸。二者之間不該有任何關係、任何合夥。照樣，光和黑暗也互不相干，二者不可能有任何交通。我們這些信徒乃是在光中。我們若與不信者有交通、或親密的友誼，這樣的友誼就是光對黑暗的交通。信徒與不信者結婚，對信徒來說，就是光與黑暗的交通。

保羅在十五節接著說，『基督對彼列有甚麼和諧？信的同不信的有甚麼同分？』彼列是撒但魔鬼的別名。基督對魔鬼沒有和諧。我們這些信徒是屬基督的，不信的人是屬撒但的。我們若與不信者有友誼，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在使基督與撒但和諧。信徒與不信者是沒有甚麼同分的。

保羅在十六節繼續說，『神的殿同偶像有甚麼一致？因為我們是活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，「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』這裡我們看見，神的殿同偶像沒有甚麼一致。不信者有偶像，但我們是神的殿。這樣，信徒和不信者怎能有親密的關係？

活神的殿

保羅在十六節說，我們是活神的殿。神是活神，在我們中間居住並行走，主觀的作我們的神，使我們有分於祂，並作祂的子民，活活的經歷祂。

保羅在提前三章十五節說，我們是活神的召會。活在召會裡的活神，對召會必是主觀的，不是客觀的。在異教廟裡的偶像是無生命的。但神是活的，不僅在祂活的殿，召會中活著，並且在其中活動、行動並工作。因為祂是活的，召會也就在祂裡面、憑祂並同祂活著。活的神與活的召會，同活著、同行動、同工作。活的召會是活神的家和家人，因此成了神在肉體的顯現。

神曾說，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（林後六16。）這是我們今天的光景，神一直活在我們裡面，住在我們裡面，在我們中間行走。祂是我們的神，我們是祂的子民。

分別與和好

保羅在十七節勸哥林多人說，『所以，「主說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得以分別，不要沾不潔之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」』分別就是實際的被帶回，與神和好。（五20。）『不潔之物』是指六章十四至十六節所列，屬於不法、黑暗、彼列以及偶像的事物。不沾這些不潔之物，就使我們得以分別歸神，並與神和好。因此，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就是被帶回歸神。當我們這樣分別出來，神就收納我們。『我就收納你們』這句話，指出神喜悅收納被帶回、與祂完全和好的信徒。

兒子和女兒

十八節繼續說，『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子和女兒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』作父和作兒女，都是生命的事。這比十六節神作我們的神，以及我們作神的子民更深。神是創造者，父是產生者。祂已經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和女兒。

十八節是新約中惟一說到神有女兒的經節。新約大多告訴我們，信徒是神的兒子。這節題到兒子和女兒，是很切身的。對許多父母來說，兒子是寶貝的。我知道在西方和在東方一樣，一對夫婦若是只有女兒，他們會非常希望至少再有一個兒子。雖然兒子是寶貝的，女兒卻是親愛的。一個父親如

果有三個兒子，沒有女兒，他當然會喜歡再有一個女兒，而這個女兒必定是他非常親愛的。許多有兒子，又有女兒的父母會告訴你，女兒是親愛的，兒子是寶貝的。

我信保羅在十八節希望我們看見，我們不僅是神所寶貝的兒子，也是神所親愛的女兒。你願意作神的兒子，還是神的女兒？我是神的兒子，但我也很高興作神的女兒。我喜歡為祂所寶貝，也為祂所親愛。因為保羅知道我們能為父所寶貝並為父所親愛，所以他在這裡指明，我們是祂的兒子，也是祂的女兒。

照聖經來看，神並沒有著重強調我們是男的或是女的。就著非常真實而積極的意義來看，我們在神眼中都是女的。保羅在十一章二節宣告說，『我以神的妒忌，妒忌你們，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。』這豈非指明，所有信徒對神都是女的麼？我們在祂眼中若不是女的，我們怎能是貞潔童女的一部分，來獻給基督？基督要成為我們的丈夫，我們要成為祂的妻子。就這意義說，我們都是女的。我甚至可以用一個非常不尋常的說法：對神來說，我們都是女性的兒子。在負責任以及進行屬靈的爭戰上，我們都是兒子。我們該是剛強的兒子，負起責任並從事爭戰。但同時我們也該是父所親愛所寶貝的女兒。因此，一面我們是寶貝的兒子，另一面我們也是親愛的女兒。

成全聖別

保羅在七章一節說，『所以親愛的，我們既有這些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肉身和靈一切的玷污，敬畏神，以成全聖別。』保羅在這節的開頭用『所以』一辭，指明一節是六章末段，十四至十八節的結語。這些應許是指六章十六至十八節所說的應許。肉身的玷污，指物質的事物；靈的玷污，指靈界的事物，如拜偶像等。潔淨自己，除去肉身和靈一切的污穢，意思是離開這一切打岔的事，而與神完全和好。

保羅在七章一節說到敬畏神，以成全聖別。聖別乃是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，分別出來歸與神。成全聖別，就是使這樣的分別完滿且完全，使我們的全人一靈、魂、體—完滿且完全的分別出來，聖別歸神。（帖前五23。）這就是與神完全和好。

聖別的意思不僅是成聖，分別歸神，也是與一切凡俗的不同、有別。只有神與一切不同，與一切有別。因此，祂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。按照以弗所一章四節，神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也成為聖別。祂使我們成為聖別的方法，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並浸透。對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，成為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性情，（彼後一4，）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充滿。這與僅僅無罪的完全，或無罪的純潔不同。真實的聖別乃是使我們在性情上和特性上聖別，像神自己一樣。

保羅在林後七章一節題到敬畏神。這個敬畏就使我們不敢沾不屬神、與神無關的事物。（六17。）

我們已經指出，信徒是義，是光，是基督，是殿。當我們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轡時，意思就是我們將神的義帶入不法，將神的光帶入黑暗，將基督帶到魔鬼，將神的殿與偶像相聯。偶像玷污我們的靈。因此，在靈界以及物質界都有玷污。從玷污、不潔的事物中分別出來，實際上就是與神和好。

保羅在六章的確是在盡和好的職事。他勸哥林多人要從不潔之物分別出來。從不潔之物分別出來，就是與神和好，成聖歸祂；這也是完全的得救。因此，完全得救包括從不潔之物分別出來，聖別歸神，並與神和好而進到祂裡面。這就是這一章開頭說到拯救，結尾說到分別的原因。得拯救就是分別，分別就是聖別，而聖別就是和好。